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3號

原告 王晨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貫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捌佰伍拾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著有明文。末按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南勞簡字第37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審查，原告於起訴後，變更訴之聲明為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加班費及未休特別休假工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574元，2.被告應提繳24,246元至系爭勞退專戶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8,8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,440元，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得暫免繳交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

01 原告於起訴時僅預納第一審裁判費590元，則依上開判決關
02 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原告依前開規定暫免繳納之裁判費850
03 元（計算式：1,440元－590元＝850元），即應由原告負
04 擔，並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
05 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
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07 利息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